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以及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防止疫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員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志華(主席)
孔勇(代理行政總裁)
徐明
蔣琦

非執行董事
程靚
羅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陳尚偉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1樓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以及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i)秦文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徐明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徐先生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仁恆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助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新南京生態科技島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復星蜂巢(前稱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總監、人力資源聯席總經理及助理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復星教育產業發展集團執行總裁、智慧零售產業發展集團聯席總裁及豫園股份戰略投資中心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徐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蘭湖小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徐先生現時為成都復地星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強棒聯合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長三角十佳HR經理人」之榮譽。徐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徐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徐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815,800元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通函一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提呈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故此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委任代表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已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董事會函件

- (ii) 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此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之後方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此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vii)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因此，股東不宜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有關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概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失效，則已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vii)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0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加入以下第2(vii)號決議案：

「2(vii).重選徐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程靚女士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